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18〕第 007 号

关于给予北京睿智保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及其法定代表人周新楣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被处分机构：北京睿智保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16 号 2 号楼 2 层 2041B

法定代表人：周新楣

被处分人：周新楣，女， 执业证号：1173222651.0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近期收到实名举报，投诉北京睿智保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睿智保诚所”）涉嫌违反行业规定进行不正当竞争。我会依照《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会员纪律处分工作规程》立案并开展了相关调查。

经调查，睿智保诚所在拓展业务过程中，存在就其他专利代理机构正在办理的案件以邮件、电话等形式主动联系其客户的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睿智保诚所在给协会的调查复函中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2018年1月24日协会发布《关于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自查工作的通知》并于2018年8月份对几起因不正当竞争受到行业自律处分的案件进行连续公开通报，此后睿智保诚所仍坚持以违规操作手段承揽客户，其行为严重违反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的规定，干扰了正常的行业秩序，损害了业内同行的正当利益。对此，作为专利代理机构的负责人，周新楣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综上，协会认为，睿智保诚所的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严重违背了诚信原则，情节恶劣。为维护行业正常秩序，根据《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协会决定给予睿智保诚所通报批评处分；给予周新楣通报批评的处分，并分别记入会员诚信档案。同时，协会将提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对该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员作进一步处理。

睿智保诚所应立即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并在今后的执业过程中引以为戒，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纪律规范，维护行业有序竞争的秩序。

